

附件 1:

“相约幸福成都”第 3 届中国大学生 阳光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

二、承办单位

龙泉驿赛区委员会
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游泳分会
龙泉驿区东安湖体育公园游泳场馆中心
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成都市游泳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 (二) 比赛地点: 龙泉驿区东安湖体育公园游泳场馆中

心。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 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 (二) 竞赛项目: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蛙泳：50米、100米、200米；

仰泳：50米、100米、200米；

蝶泳：50米、100米、200米；

混合泳：200米；

接力：4x5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泳接力；

男女混合接力项目：4x100米自由泳接力、4x100米混合泳接力。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并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暂不接受专科生、高职、成教等非本科学生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同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

（三）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经县（区）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并在报名表加盖医院公章。

（四）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在

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全体人员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七、会员单位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并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会员单位注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协会事务部联系人：孙变丽，电话：66093753。

八、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院校限报男、女各一支队伍，运动员总数不超过10名，且男、女报名人数各不超过6名。

（二）各参赛院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三）各参赛学校参赛运动员需认真填写参赛项目报名成绩，报名成绩为个人12个月内的最好成绩。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限报2项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单项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项目；各单位男女混合接力项目为两男两女。

（五）比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组委会在参赛院校递交报名表前将通知相关参赛单位，按照竞赛规程更改参赛项目。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

赛规则》及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有关补充规则通知。

(二) 50 米、100 米项目采用预决赛，其它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 单项比赛项录取前八名。
2. 按总分分别录取团体、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前八名。

(二) 计分办法

1. 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2. 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 打破中国大学生阳光组游泳比赛纪录者，一次加计 10 分。
4. 团体名次按该组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三) 奖励办法

1. 获得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2. 获得团体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奖杯。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

获奖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形式：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所有参赛队（员）于2021年6月1日之前登录：<http://www.chineseswim.com>，选择比赛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高中乐（数智）：（17753781280）微信同号。

2.报名表：下载报名表后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电子版至 swimming202106@163.com。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2021年6月15日18点前。参赛代表队需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抵达酒店后必须接受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须在各自房间隔离，检测报告为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检测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2.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6月16日将召开组委会联席会议，各代表队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无故不到者将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4.参赛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的招生表格复印件、学生证、保险单、体检表、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以及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3），证件携带不全者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5. 各参赛院校请携带学校校旗（2号旗）。

十二、费用

(一)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全部自理。

(二) 食宿服务由入住酒店提供，酒店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248 元/人/天，超编人员恕不接待。

(三) 住宿费在报到时按 5 天一次性交酒店前台，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

(四) 各参赛院校报到时需缴纳比赛押金 1000 元。运动员如在单项比赛中弃权（重赛除外），扣除弃权费 200 元；接力项目每弃权一项扣弃权费 500 元；未按要求填写报名表或未按时提交报名表的院校（给承办单位造成工作负担、经济损失等），扣除押金 500 元。

十三、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二) 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严肃赛风、赛纪，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大会资格审查由组委会负责，将严格按照规定，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随时进行审查。如查出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处罚。

(三)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公示无异议运动员除外）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和相关材料。

(四) 各参赛院校报到时，需签署比赛诚信承诺书。

十四、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判、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游泳分会报备主办单位后选派。

(二) 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五、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参赛队(员)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3)。

(二) 各参赛队(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三)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四)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运动队(员)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4)。

(五) 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六) 各运动队(员)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